

沂财农整指〔2020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 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整指〔2019〕33号、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〔2019〕26号文件精神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给你单位2020年中央财政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2696万元,项目名称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(项目代码:Z195110010014),其中: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1503万元、美丽乡村建设资金293万元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900万元,支出列2020年2130705“农林水支出”类“农村综合改革”款“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”项预算科目。

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,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村内公益事业。美丽乡村建设资金,要按照财政部“开展宜居宜业美丽乡村示范”和省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活动的有关要求,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,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》(鲁组发[2019]3号)要求,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、加快发展,不断增强村级自我服务群众的能力,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能力。

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做好资金统筹整合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沂南县财政局
2020年1月23日